

潘集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

为了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对于保障司法民主、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，结合我区人民陪审员任期现状，在区人大、区委政法委领导和指导下，经区司法局、区人民法院、淮南市公安局潘集分局的共同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10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

- 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2、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- 3、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- 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5、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

- 1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- 2、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- 3、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

- 1、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2、被开除公职的；
- 3、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- 4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- 5、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- 6、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二、职责、待遇和任期

(一) 人民陪审员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与法官共同审理案件，不能担任审判长，行使国家审判权，参与诉讼执行全过程，人民陪审员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，保守审判秘密、注重司法礼仪、维护司法形象，确保司法公正。

(二)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，由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发放。

(三)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，任期届满后其职务自动免除。

三、选任方式

1、“随机抽选”。从淮南市公安局潘集分局提供的潘集区年满二十八周岁（1990年10月1日之前出生）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600名人民陪审员候选人。

2、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，需填写《人民陪审员个人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)，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，近期正面1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(含电子版)。

3、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须征得公民本人同意。被推荐人需填写《人民陪审员组织推荐表》一式三份、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，近期正面1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(含电子版)。

4、个人和组织推荐报名时间为：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；报名地点为潘集区司法局民生大厦一楼社区矫正中心内；联系电话：0554-4660292。

四、人民陪审员的产生

(一) 资格审查

1、对于个人申请和被推荐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进行资格审查。择优选任20名拟任人民陪审员。

2、对于随机抽选的600名人民陪审员的公民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进行资格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公民，再随机抽选80名拟任人民陪审员。

(二) 任命

对于拟任的100名人民陪审员，由潘集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潘集区人大常委会任命。

(三) 宣誓

经潘集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陪审员，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。宣誓仪式由潘集区人民法院会同潘集区司法局组织。

五、公告期

公告期为三十日，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